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259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玖拾万元整）成功竞得德州市 G2020—K014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风险提示：
 - 1、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竞买资格后审以及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事项，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该项目的实施尚须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 3、该项目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该项目仅初步签订投资协议，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该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 5、该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此前披露本次投资系公司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建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暂定名，以在发改部门备案名称为准）；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计划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一大道景津东厂厂区北邻新征用地约100亩（以实测为准），建设生产车间及购买生产设备，主要生产高性能过滤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投资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名称为“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2亿元。备案中总投资金额和前期公司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中涉及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项目投资协议书》中涉及的总投资金额仅为初步预估数，随着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深入，项目总投资进一步测算为4.2亿元。目前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中，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备案项目投资金额仍为估算额、计划额，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以总价人民币259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玖拾万元整）成功竞得德州市G2020—K01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土地成交确认书》。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竞买资格后审以及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事项。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地块编号：G2020—K014

（二）土地位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德州贝诺风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至果园路，西至崇德一大道，东至王庄村土地。

（三）出让面积：64229.01m²

（四）出让年期：50年

（五）成交价格：人民币2590万元

(六) 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四、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场地。本次土地竞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揭示

1、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竞买资格后审以及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事项，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项目的实施尚须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3、该项目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该项目仅初步签订投资协议，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该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5、该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土地成交确认书》
2.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